

CHUBB®
安達人壽

「日日安心」 個人意外保費回贈計劃







為您未雨綢繆 輕鬆面對不測逆境

意外就是意料之外，亦可能因而帶來巨大的財務影響。因此，一份全面的個人意外保障是非常重要的，能讓您在不幸發生意外後，及時得到適當的支援。

「日日安心」個人意外保費回贈計劃（「本計劃」）提供多元化保障，讓您在世界任何地方，在發生意外時減輕您的經濟負擔。本計劃不但提供意外死亡及傷殘保障，更會為因意外而骨折、嚴重燒傷、海外意外或因學校¹活動而發生的意外提供額外保障。只需要繳付 8 年或 10 年保費，便可享 12 年或 15 年保障，讓您不幸遇上意外時安心無憂。此外，無論您在保障期間曾否索償，均可於保單期滿時可獲退還高達 103% 的總已繳基本保費²，為您提供周全及靈活的保障。

計劃特點





提供全面的意外保險保障

本計劃是一個全球性的意外保障計劃，您可享有一個不受地域限制的周全意外保障。保障範圍廣泛，從意外死亡及傷殘，以致因受傷而導致的醫療護理或住院治療均受保障。此外，如因意外而導致骨折或嚴重燒傷，或在海外或學校¹活動期間發生意外，本計劃都會提供額外保障。充足的保障讓您在發生意外時可更安心。



期滿保費退還

除了提供意外保障外，無論您在保障期間有否索償，您都可於保單期滿時，獲退還高達 103%（適用於保費繳付期為 10 年的保單）或 100%（適用於保費繳付期為 8 年的保單）的總已繳基本保費²。



輕鬆申請

毋須體檢；只需回答三條基本問題。



國際緊急支援服務[#]

當受保人身處香港以外的地方（不超過 90 日）時如遇到緊急情況，只需致電 24 小時支援服務熱線，便可獲得醫療支援、旅遊資訊等服務。

本產品介紹冊中的「安達人壽」、「本公司」、「我們」或「我們的」指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 此等服務是安排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的，並非「日日安心」個人意外保費回贈計劃下保單或利益保障之一部分。本公司及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有權按其獨自酌情權隨時撤銷或調整此服務而毋須另行通知。本公司亦不會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行為或不行為負上任何責任。

01

意外死亡及傷殘保障⁵

若受保人因意外受傷而導致其在意外發生之日起 12 個月內死亡或造成保障賠償表中所列明的任何創傷，我們會提供一筆過的意外死亡及傷殘保障⁵ 賠償。

02

雙倍賠償保障⁶

若受保人在下列情況期間意外受傷，便可獲雙倍的意外死亡及傷殘保障⁵ 賠償金額：

- 離港旅遊（不超過 30 日）、
- 乘搭升降機（礦場或建築工地之升降機除外）、
- 以繳費乘客身份乘坐陸上、海上或空中的公共交通工具、
- 困於發生火警的公共建築物³ 如劇院、酒店（惟受保人於火警發生前已經抵達現場）或
- 參與學校¹ 活動（只適用於 18 歲以下之受保人）。

03

意外醫療費用保障⁷

為減輕您的經濟負擔，我們會就每宗意外發生之日起 12 個月內受保人就此意外實際產生的合理及慣常的治療費用作出賠償（需受保障賠償表所指明的限制所約束）。本計劃更涵蓋廣泛的治療及服務，包括住院及/或門診治療、妊娠併發症（如因意外受傷直接導致）、跌打、針灸、脊醫治療及物理治療（受各自的賠償條款上限限制）。

04

意外住院現金保障⁸

若受保人因意外受傷而需住院，就每宗意外而言，受保人可獲每日住院現金保障，最高 90 日（包括在中國大陸住院最多為 7 日），而每保單最高可累計 330 日。此外，如受保人在懷孕期間因意外受傷而直接導致妊娠併發症，我們會就每宗懷孕作出最高 5 日的每日住院現金保障賠償。

05

意外骨折保障⁹

若受保人因意外受傷導致受保部位及骨頭被診斷骨折，我們會提供一筆過賠償（每保單年度最高 1 次意外保障）。

06

嚴重燒傷保障¹⁰

若受保人因意外受傷引致第三級燒傷，我們會提供一筆過賠償（每保單年度最高 1 次意外保障）。

07

身故賠償（非意外）¹¹

如因非意外事件而導致身故，我們會提供一筆過相等於 100% 總已繳基本保費²的金額作為賠償。

個案*

John 是一位會計師。他和他的太太 Mabel 居住在香港。夫婦二人喜愛戶外活動及旅遊，他們明白意外可在毫無預兆之下隨時發生，並有機會對個人和家庭造成意想不到的經濟損失和身體受損。因此，他們於 2024 年 4 月購買了「日日安心」個人意外保費回贈計劃，以盡量減低未知的損失。

John 購買的「日日安心」個人意外保費回贈計劃的保單詳情：



-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John（35歲，男性）
- 計劃級別 2（港元）
- 保費繳付期：10年（每月保費繳付）
- 保障年期：15年

	事件/意外	保障	索償額（港元）
2024 年 4 月 1 日	 保單生效	-	-
2024 年 9 月 7 日	 John 在家中清潔燈具時，在樓梯不慎跌倒。	-	-
	他立即被送入醫院 ⁴ ，經診斷後是鼻子骨折。	意外骨折保障⁹	20,000
	他接受醫生建議在醫院 ⁴ 留院 1 日。	意外住院現金保障⁸	1 日 X 600 = 600
	他入住醫院 ⁴ 的總醫療費用為 5,000 港元。	意外醫療費用保障⁷	5,000
2029 年 12 月 1 日	 John 在過馬路時被車輛撞倒引致喪失一肢。	意外死亡及傷殘保障⁵	50% X 2,000,000 = 1,000,000
	John 立即被送入醫院 ⁴ 治療，他接受醫生建議在醫院 ⁴ 留院 1 個月（30 日）。	意外住院現金保障⁸	30 日 X 600 = 18,000
	他入住醫院 ⁴ 的總醫療費用為 100,000 港元。	意外醫療費用保障⁷	8,000

John 的保單於 2039 年 3 月 31 日（即第 15 個保單週年日）期滿：

- John 的總已繳基本保費² 為 212,231 港元。
- John 除了可於保單期內獲取索償金額（1,051,600 港元）外，他更可於保單期滿時還獲得 103% 的總已繳基本保費² 即 218,598 港元作為期滿價值¹³。John 從保單中所獲得的總金額（索償總額 + 期滿價值¹³）為 1,270,198 港元。

Mabel 購買的「日日安心」個人意外保費回贈計劃的保單詳情：



-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Mabel（35歲，女性）
- 計劃級別 2（港元）
- 保費繳付期：10 年（每月保費繳付）
- 保障年期：15 年

	事件/意外	保障	索償額（港元）
2024 年 4 月 1 日	 保單生效	-	-
2030 年 3 月 1 日	 Mabel 的辦公室發生火警，她受了重傷。她全身表面面積的 10% 以上被燒傷。	嚴重燒傷保障¹⁰	400,000
	Mabel 立即被送往醫院 ⁴ 治療，並接受醫生建議需留院 20 日。	意外住院現金保障⁸	20 日 X 600 = 12,000
	她住醫院 ⁴ 的總醫療費用為 80,000 港元。	意外醫療費用保障⁷	8,000
			索償總額：420,000

Mabel 的保單於 2039 年 3 月 31 日（即第 15 個保單週年日）期滿：

- Mabel 的總已繳基本保費² 為 211,687 港元。
- Mabel 除了可於保單期內獲取索償金額（420,000 港元）外，她更可於保單期滿時還獲得 103% 的總已繳基本保費² 即 218,038 港元作為期滿價值¹³。Mabel 從保單中所獲得的總金額（索償總額 + 期滿價值¹³）為 638,038 港元。

***附註：**

- (i) 上述示例純屬虛構及只供說明之用。有關內容與任何真實的人物、組織或事件如有雷同，實屬巧合。本產品介紹冊示例的性質不應被理解為是對任何過往、現在或將來發生的個案的保險保障的任何評論、確認或伸延。此外，上述示例並不應作為預測任何真實個案結果的依據，因為所有個案均需根據其具體事實評估，並受相關保單的實際細則及條款規限。每個真實個案都是獨特的，敬請留意。
- (ii) 上述示例中的金額數字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
- (iii) 此等個案中，John 支付的每月保費是 1,768.59 港元，而 Mabel 支付的每月保費是 1,764.06 港元。
- (iv) 上述示例涉及若干假設，包括：
 - a. 已按時全數支付到期應繳保費及不包括保費徵費；及
 - b. 理賠要求均已滿足。

產品一覽



基本資料

產品性質	意外保障保險計劃		
產品類別	基本計劃		
保費繳付期、保障年期及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保費繳付期	保障年期	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8 年	12 年	0 歲 (15 天) - 63 歲
	10 年	15 年	0 歲 (15 天) - 60 歲
若受保人的投保年齡為 18 歲以下或為無收入人士*，只適用於計劃級別 1。 (*無收入人士定義為家庭主婦、學生、退休人士或失業人士)			
保費繳付模式	每月/每年		
保費結構	保費並非保證。本公司有權根據我們的適用保費率並在受限於保單所列的其他條款及細則（如有）的情況下，於每保單週年日修改或調整保費。請參閱本產品介紹冊中「重要資料」部分的「主要產品風險 - 保費調整」一節，以了解保費的調整因素。		
貨幣	港元/美元		
地域保障範圍	全球		

保障賠償表

保單貨幣		港元				美元			
保障	計劃級別	保障金額 (港元)				保障金額 (美元)			
		1	2	3	4	1	2	3	4
1.	意外死亡及傷殘保障 ⁵	1,500,000	2,000,000	2,500,000	3,000,000	187,500	250,000	312,500	375,000
	(i) 意外死亡保障	身故：..... 100% 意外死亡及傷殘保障金額							
	(ii) 意外傷殘保障	喪失兩肢或以上或其功能 100% 意外死亡及傷殘保障金額 喪失一肢或其功能 50% 意外死亡及傷殘保障金額 喪失一肢或其功能及單目永久完全失明 100% 意外死亡及傷殘保障金額 雙目永久完全失明 100% 意外死亡及傷殘保障金額 單目永久完全失明 50% 意外死亡及傷殘保障金額							
2.	雙倍賠償保障 ⁶ (意外死亡及傷殘保障 ⁵ 的情況)	3,000,000	4,000,000	5,000,000	6,000,000	375,000	500,000	625,000	750,000
3.	意外醫療費用保障 ⁷ (每次意外)	6,000	8,000	10,000	12,000	750	1,000	1,250	1,500
	每保單年度意外最高次數	10							
	(i) 跌打治療 ▪ 每日限額 ▪ 每保單年度就診最高次數	每日 200 及就診 1 次 10 次				每日 25 及就診 1 次 10 次			
	(ii) 針灸治療 ▪ 每日限額 ▪ 每保單年度就診最高次數	每日 200 及就診 1 次 10 次				每日 25 及就診 1 次 10 次			
	(iii) 脊醫治療 ▪ 每日限額 ▪ 每保單年度就診最高次數	每日 500 及就診 1 次 10 次				每日 62.5 及就診 1 次 10 次			
	(iv) 物理治療 ▪ 每日限額 ▪ 每保單年度就診最高次數	每日 500 及就診 1 次 10 次				每日 62.5 及就診 1 次 10 次			
	(v) 妊娠併發症 ▪ 每日限額 ▪ 適用於每次懷孕的最高上限	每日 300 及就診 1 次 2,000				每日 37.5 及就診 1 次 250			

保單貨幣		港元				美元			
保障	計劃級別	保障金額 (港元)				保障金額 (美元)			
		1	2	3	4	1	2	3	4
4.	意外住院現金保障 ⁸ (每日住院)	450	600	750	900	56.25	75	93.75	112.50
	每次意外的住院最高日數	90 (包括 (i) 於中國內地入住醫院 ⁴ 每次意外的住院最高日數為 7 日；及 (ii) 每次懷孕期間與妊娠併發症相關的住院最高日數為 5 日)							
	保單保障的住院最高日數	330							
5.	意外骨折保障 ⁹ (每次意外)	15,000	20,000	25,000	30,000	1,875	2,500	3,125	3,750
	每保單年度意外最高次數	1							
6.	嚴重燒傷保障 ¹⁰ (每次意外)	300,000	400,000	500,000	600,000	37,500	50,000	62,500	75,000
	每保單年度意外最高次數	1							
7.	身故賠償 (非意外) ¹¹	100% 總已繳基本保費 ²							
8.	退保價值 ¹²	退保價值 ¹² 相等於您的保單退保時的： i. 任何現金價值 ¹⁴ (定義如下)；減 ii. 負債 (如有)							
9.	期滿價值 ¹³	期滿價值 ¹³ 相等於期滿日的： i. 任何現金價值 (定義如下)；減 ii. 負債 (如有)							

保單貨幣		港元				美元																																																		
計劃級別		保障金額 (港元)				保障金額 (美元)																																																		
		1	2	3	4	1	2	3	4																																															
保障	10. 現金價值 ¹⁴	現金價值 ¹⁴ 相等於： i. 總已繳基本保費；乘以 ii. 下表所列之適用的百分比：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3">已完結保單年度</th> <th colspan="2">適用的百分比 (%)</th> </tr> <tr> <th colspan="2">保費繳付期</th> </tr> <tr> <th>8 年</th> <th>10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至第二年</td> <td>0%</td> <td>0%</td> </tr> <tr> <td>第三年</td> <td>5%</td> <td>3%</td> </tr> <tr> <td>第四年</td> <td>10%</td> <td>5%</td> </tr> <tr> <td>第五年</td> <td>15%</td> <td>8%</td> </tr> <tr> <td>第六年</td> <td>20%</td> <td>10%</td> </tr> <tr> <td>第七年</td> <td>30%</td> <td>15%</td> </tr> <tr> <td>第八年</td> <td>40%</td> <td>20%</td> </tr> <tr> <td>第九年</td> <td>50%</td> <td>25%</td> </tr> <tr> <td>第十年</td> <td>60%</td> <td>40%</td> </tr> <tr> <td>第十一年</td> <td>80%</td> <td>45%</td> </tr> <tr> <td>第十二年</td> <td>100%</td> <td>50%</td> </tr> <tr> <td>第十三年</td> <td>不適用</td> <td>60%</td> </tr> <tr> <td>第十四年</td> <td>不適用</td> <td>80%</td> </tr> <tr> <td>第十五年</td> <td>不適用</td> <td>103%</td> </tr> </tbody> </table>								已完結保單年度	適用的百分比 (%)		保費繳付期		8 年	10 年	第一至第二年	0%	0%	第三年	5%	3%	第四年	10%	5%	第五年	15%	8%	第六年	20%	10%	第七年	30%	15%	第八年	40%	20%	第九年	50%	25%	第十年	60%	40%	第十一年	80%	45%	第十二年	100%	50%	第十三年	不適用	60%	第十四年	不適用	80%	第十五年
已完結保單年度	適用的百分比 (%)																																																							
	保費繳付期																																																							
	8 年	10 年																																																						
第一至第二年	0%	0%																																																						
第三年	5%	3%																																																						
第四年	10%	5%																																																						
第五年	15%	8%																																																						
第六年	20%	10%																																																						
第七年	30%	15%																																																						
第八年	40%	20%																																																						
第九年	50%	25%																																																						
第十年	60%	40%																																																						
第十一年	80%	45%																																																						
第十二年	100%	50%																																																						
第十三年	不適用	60%																																																						
第十四年	不適用	80%																																																						
第十五年	不適用	103%																																																						
11.	國際緊急支援服務	適用																																																						

備註

1. 「學校」指任何教育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幼稚園、小學或中學、學院或大學，以教育受保人。
2. 「總已繳基本保費」是指在您的保單下支付給我們之基本計劃的保費總額，並不包括任何額外保費及/或於受保人身故日期後至下一個保費到期日的前一日之所剩之基本計劃已繳保費。
3. 「公共建築物」限指以下的公共建築物：劇院、酒店、體育館、商場或醫院⁴ 或任何本公司認為適當的類似性質的建築物。
4. 「醫院」指按其所在地法律妥為成立及註冊為醫院的機構，為不適及受傷的住院病人提供醫療服務，並 —
 - i) 具備診斷及進行大型手術的設施；
 - ii) 由註冊護士提供 24 小時護理服務；
 - iii) 由 1 位或以上註冊醫生或註冊專科醫生駐診；及
 - iv) 非主要作為診所、戒酒或戒毒中心、自然療養院、水療中心、護理或療養院、寧養或舒緩護理中心、復康中心、護老院或同類機構。

另外，若該醫院是位處於中國內地（就本保單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而該醫院於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醫院等級分類中的等級必須為三級甲等，方可獲得認可。若該醫院是位處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則必須為我們認可及指定的醫院。

5. 如果受保人意外受傷因而直接且完全導致其在意外發生之日起 12 個月內死亡或出現保障賠償表中指定的任何創傷，您可以索償意外死亡及傷殘保障。意外指意料之外及外在事件或事故，且作為引致受保人受傷的直接及唯一原因；受傷指完全及直接由意外所導致的身體受傷（不論有沒有肉眼可見的傷口），並獨立於任何其他原因。

意外死亡及傷殘保障的金額須受以下限制：

- (i) 若意外導致多於一項創傷，則僅針對保障賠償表中所示賠償金額最高的創傷支付意外死亡及傷殘保障。
 - (ii) 在本保單下就意外死亡及傷殘保障已支付或應付的總金額不得超過保障賠償表中規定的保障金額的 100%，惟不包括根據雙倍賠償保障⁶ 已支付或應付的任何賠償。
 - (iii) 在同一創傷下，若雙倍賠償保障⁶ 應付時，意外死亡及傷殘保障的金額將不作支付。
6. 如果意外受傷是在以下任何事件期間發生的，您可以索償雙倍賠償保障：
 - i) 受保人以乘客身份，繳費乘坐領有牌照載客行駛指定陸上或海上路線的公共交通工具；或
 - ii) 受保人以乘客身份（非以操作人員或機組人員身份），繳費乘坐由營運定期航班的商業航空公司經營的經認證客機或登上或離開該客機；或
 - iii) 升降機廂內（礦場或建築工地之升降機除外）；或
 - iv) 受保人於公共建築物³ 發生火警前已經抵達現場；或
 - v) 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期間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旅程，行程自離開香港日期起計不超過 30 日；或
 - vi) 意外發生期間，受保人未滿 18 歲並正在參加學校¹ 活動。

如果意外受傷是在本基本計劃條款的雙倍賠償保障規定的任何事件期間發生的，我們將支付意外死亡及傷殘保障⁵ 應付賠償金額的雙倍。

為免生疑問，若受保人同時因一項或多項事件或在一項或多項事件期間意外受傷，則雙倍賠償保障只適用一次。

7. 如果受保人因意外受傷而在意外發生之日起 12 個月內招致合理及慣常的治療費用，您可以索償意外醫療費用保障。
 - i) 醫院⁴ 收取的醫療需要的醫療費用；
 - ii) 由註冊醫生及/或註冊專科醫生提供的醫療需要的醫療、手術、診斷或其他補救護理或治療；
 - iii) 由中醫師提供的中醫跌打及/或針灸治療；
 - iv) 由脊醫進行的脊椎治療；或者
 - v) 由物理治療師進行的物理治療。

我們會以實報實銷作為準則賠償受保人因意外受傷而實際招致的合理及慣常的醫療費用。

意外醫療費用保障的金額須受以下限制：

- i) 中醫師、脊醫及/或物理治療師治療的醫療費用將受保障賠償表中規定的每日最高上限、每日就診次數最高上限和每個保單年度就診次數最高上限的限制。然而，若要就物理治療師的治療獲得賠償，則需要註冊醫生的書面建議；
- ii) 與妊娠併發症（包括分娩或流產）相關的醫療費用，前提是這些併發症完全且直接由受保人在保單簽發日或最後復效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後 12 個月或以上遭受的意外受傷引起，並須受限於每日最高上限、每日就診次數最高上限及適用於每次懷孕的最高上限；
- iii) 本保單之下就每次意外已支付或應付的所有意外醫療費用保障的總金額不得超過保障賠償表中規定的每個保單年度的保障金額和就診最高次數。意外醫療費用保障也受保障賠償表中規定的每個保單年度意外最高次數的限制；及
- iv) 若受保人有權獲得其他保險計劃下應付的保險賠償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實報實銷獲得償付，我們僅對未有由任何此類其他保險計劃或此類其他方式賠償的合理及慣常金額（如有）負責。

8. 若受保人因意外受傷而在意外發生之日起 12 個月內經註冊醫生建議入住醫院⁴，您可以索償意外住院現金保障。

意外住院現金保障的金額須受以下限制：

- (i) 意外住院現金保障受限於保障賠償表所規定的每次意外的住院最高日數；
- (ii) 若入住中國內地的醫院⁴，意外住院現金保障應予賠償的總日數受限於保障賠償表所規定的每次意外的最高上限；
- (iii) 與妊娠併發症（包括分娩或流產）相關的意外住院現金保障賠償的總天數，前提是這些併發症完全且直接由受保人在保單簽發日或最後復效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後 12 個月或以上遭受的意外受傷引起，並須受限於保障賠償表中所規定的每次意外最高上限及適用於每次懷孕的最高上限；
- (iv) 本保單下已支付或應付的意外住院現金保障的總金額受本保單承保的住院最高日數的限制。

9. 若受保人因意外受傷而在意外發生之日起 12 個月內受保部位有骨折，您可以索償意外骨折保障，惟：

- (i) 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骨折的診斷必須備有影像證據作證明；及
 - (b) 受保人接受現場緊急醫治，或在意外發生後 7 天內受保人因而住院或以門診病人身份接受治療。
- (ii) 骨折保障僅承保以下部位及骨頭：顱骨（包括但不限於鼻骨、顴骨及上顎）、下顎、上肢（不含指骨）、鎖骨、肩胛骨、胸骨、肋骨、下肢（不含趾骨）、脊椎骨（包括但不限於尾骨）和骨盆。
- (iii) 以下狀況不受保障：
 - (a) 存在骨質疏鬆、骨軟化、骨腫瘤等潛在病症的骨折；或
 - (b) 放射科醫生報告中所描述的骨折為疲勞性、壓力性、髮絲狀、撕脫性/碎裂或微骨折。

意外骨折保障的應付金額相等於在保障賠償表所示就每次意外而言的意外骨折保障賠償金額。此意外骨折保障在每個保單年度內最多支付一次。

10. 如果受保人因意外受傷而在意外發生之日起 12 個月內有嚴重燒傷之狀況，您可以索償嚴重燒傷保障。

嚴重燒傷保障的應付金額相等於在保障賠償表所示就每次意外而言的嚴重燒傷保障賠償金額。此嚴重燒傷保障在每個保單年度內最多支付一次。

11. 若受保人從您的保單簽發日或最後復效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起計 1 年內自殺身故，不論當時神志清醒與否，我們將不會支付身故賠償（非意外）。我們將終止您的保單的保障，及只向您支付所有已繳保費（不包括任何利息），並扣除我們根據保單已給您發放的任何金額。

12. 當您向我們提出申請退保整份保單時，我們將會支付退保價值給您。

13. 如在期滿日受保人仍然在生及保單仍未退保意外，我們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您一筆過支付期滿價值。

14. 現金價值只會在您保單下應支付給我們的保費已按時全數繳付後才會支付。

15. 本產品介紹冊中，除非特別列明，否則「年齡」指受保人的最接近生日之年歲。「您」或「您的」是指保單下的保單持有人。

16. 本公司保留權利將任何根據保單須給您發放的金額用以抵銷任何負債，而不作事先通知。於保單下任何欠本公司的負債將從任何及所有應付的保障中扣除。負債指您於保單下欠付本公司的金額，包括未繳清之保費。

17. 如果受保人更改其職業或職務或從事額外的職業，我們須於一個月內收到書面通知，作再核保。如果新的或額外職業或職務被我們評估為非受保，我們將毋須就該職業引起的任何損失負責。

18. 每名受保人終身最多只可以受一份有效的「日日安心」個人意外保費回贈計劃保障。

重要資料



重要資料

本產品介紹冊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有關各詞彙的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本產品介紹冊提供對此產品主要特點的概述，應與涵蓋更多產品資訊的其他資料一併閱讀。此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載有詳細細則及條款的保單條款、利益說明（如有）、其他保單文件及其他相關推銷資料，這些資料可因應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慮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日日安心」個人意外保費回贈計劃是專為尋求長期理財計劃的人士而設，提供財務保障以應付不時之需。

主要產品風險

以下資料旨在協助您於投保前進一步了解此產品的主要產品風險，敬請留意。

▪ 保費繳付期

除非您打算就已選擇的保費繳付期支付全期保費，否則不應投保此產品。如果提前停止支付保費，您的保單或會終止。保單提前終止會導致您損失保險保障甚或是已繳保費。

▪ 保費調整

本公司將根據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對投資回報、理賠、保單退保及開支等方面之預期及經驗，保留權利檢討及調整此產品的保費率。本公司將會於調整保費率前作出書面通知。

▪ 流動風險/提早退保

如果您突然需要一筆資金，您可申請退保以獲取退保價值¹²（如有）。假如您在保單生效早期退保，退保價值¹²或會低於您的已繳保費，敬請留意。

▪ 信貸風險

此產品由本公司發行及承保，您的保單因此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無法履行保單下的財務責任，您可能會損失保險保障及已繳保費。

▪ 匯率風險

如保單的貨幣單位並非本地貨幣，您將承受匯率風險。政治及經濟環境有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匯率可能出現波動及由本公司不時釐定。任何外匯買賣均涉及風險，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 通脹風險

您應留意通脹會導致未來的生活成本增加。因此，您現時預備之保障有可能無法應付您未來的需求。

重要資料

主要不保事項

若受保人因以下任何一項而意外受傷，不論直接、間接或自願與否，均不獲意外死亡及傷殘保障⁵ / 雙倍賠償保障⁶ / 意外醫療費用保障⁷ / 意外住院現金保障⁸ / 意外骨折保障⁹ / 嚴重燒傷保障¹⁰ 賠償：

- i) 自殺、企圖自殺或故意自我傷害，不論神志是否清醒；
- ii) 受到未經註冊醫生處方的藥物、酒精或麻醉藥影響；
- iii) 受保人吸入氣體或濃煙，引致中毒或窒息（火警引致則除外）；
- iv) 因戰爭（宣戰與否）、侵略、外敵行為、內亂、革命、參軍、起義、篡權、任何軍事行動、恐怖主義或恐怖份子活動；
- v) 因實際違反或企圖違反法律或拒捕所致；
- vi) 任何於意外發生前已有的身體殘疾或衰弱；
- vii) 懷孕、分娩、流產或墮胎，儘管該情況是因意外受傷而加速或引致，惟該懷孕在意外醫療費用保障⁷ 及意外住院現金保障⁸ 範圍之內則除外；
- viii) 受毒素或細菌感染；
- ix) 飛行或企圖飛行，使用或企圖使用任何航空設施，但受保人以乘客身份（非以操作人員或機組人員身份），繳費乘坐由營運定期航班的商業航空公司經營的經認證客機或登上或離開該客機則除外；
- x) 從事或參與專業運動或任何危險活動（如潛泳或任何駕駛競賽）、使用呼吸器從事水底活動、武術、攀山活動、跳傘、凌空彈跳；
- xi) 受輻射、爆炸或危險性質的核子燃料或該等燃料的染污物感染，或因此性質引致的意外；或
- xii) 美容或整容手術或自選非必要的手術。

承接以上各項，若受保人因以下任何一項而意外受傷，不論直接、間接或自願與否，均不獲意外醫療費用保障⁷ / 意外住院現金保障⁸ 賠償：

- i) 已存在的情況；
- ii) 精神病學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思覺失調、精神官能症、焦慮、神經性厭食症、精神分裂症、行為障礙等；或
- iii) 義肢、矯型裝置及非外科手術所需的醫療器具。

自殺的責任豁免

若受保人從您的保單簽發日或最後復效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起計1年內自殺身故，不論當時神志清醒與否，我們將會終止您的保單的保障，及只向您支付所有已繳保費（不包括任何利息），並扣除我們根據保單已給您發放的任何金額。

合理及慣常

「合理及慣常」指就醫療服務的收費而言，對情況類似的人士（例如同性別及相近年齡），就類似傷病提供類似治療、服務或物料時，不超過當地相關醫療服務供應者收取的一般收費範圍的水平。合理及慣常的收費水平由本公司決定，在任何情況下，此收費不得高於實際收費。

醫療需要

「醫療需要」是指有必要且與傷病之診斷及慣常西醫治療方法相符的醫療或護理服務，或住院或手術程序，並須為註冊醫生或註冊專科醫生就有關傷病之護理或治療所建議，並且必須按良好醫療慣例被專業人士廣泛接受為有效、適當和必要的。

以下事項在任何情況下將不被視為有醫療需要：

- 醫療或護理服務或住院或手術程序主要是為受保人、註冊醫生或註冊專科醫生或任何其他人提供個人舒適或便利；或
- 治療受保人傷病之醫療或護理服務或住院或手術程序，而受保人在無需接受此類醫療或護理服務或住院或手術亦可得到安全及充足的治療；或
- 非因治療或診斷傷病引起之實驗性、普查及預防性質的服務、例行身體檢查或健康檢查或測試的醫療或護理服務或住院或手術程序。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您的保單及其提供的保障將自動終止：

- 保單失效；或
- 保單退保；或
- 受保人身故；或
- 期滿日；或
- 我們收到您的取消保單書面申請；或
- 就意外死亡及傷殘保障⁵已支付或應付的總金額，達到保障賠償表中規定的保障金額的 100%（不包括根據雙倍賠償保障⁶已支付的任何賠償）。

您可透過遞交我們所指定的表格取消保單。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

重要資料

索償

本公司須於受保人意外導致受傷當天起計 20 日內或受保人身故日起計 180 日內接獲書面通知索償。除非能證明事發時無法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在此期間提出通知，並事後已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本公司，否則可引致索償失效。任何索償所需證明亦須按本公司合理要求於意外日期或受保人身故日起計的 180 天內遞交本公司，否則索償將不被受理。

索償人須以我們指定的表格遞交索償，及須自費提供本公司不時所需之任何與索償有關的資料、文件和醫療證據。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或於本公司網頁 life.chubb.com/hk 下載。

披露

如出現重大失實陳述、隱瞞或欺詐的情況，

- a. 倘若您的保單是透過重大失實陳述或隱瞞而獲得，則您的保單將被視為自開立時起即屬無效，而我們的責任只限於退回所有已繳保費（不包括任何利息），當中扣除我們根據保單已給您發放的任何金額。
- b. 倘若您的保單是透過欺詐性失實陳述或欺詐性隱瞞而獲得，則您的保單將被視為自開立時起即屬無效，而我們會將根據保單向本公司繳付的所有款項沒收。

冷靜期

如您不滿意您的保單，您有權將之取消。您可於緊接保單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或緊接該有關可以領取保單以及冷靜期屆滿日的通知書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 21 個曆日的期間（以較先者為準），向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311 號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 35 樓）提交簽署聲明及退還保單（如有），以取消保單。若第 21 個曆日當天並非工作天，則冷靜期包括隨後的首個工作天。保單取消時，本公司將以您原先繳付的貨幣退回所有已繳的保費總額（並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據保單已給您發放的任何金額，而退回的所有已繳保費須受於取消保單時之匯率波動所影響。退款金額上限為您已就保單所繳付之總額（按原先繳付的貨幣單位計算）。

保險業監管局收取保費徵費

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凡在香港簽發的保單，保險業監管局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有關徵費及其收取安排之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頁 life.chubb.com/hk 或聯絡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 查詢。如出現本公司需要退回閣下全部或部分已繳保費的情況（例如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閣下所繳的保費徵費亦會按比例一併退回。

美國海外帳戶 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須就美國人士在該海外金融機構持有的帳戶向美國稅務局報告有關該等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並獲得有關美國人士同意，讓海外金融機構可以將該等資料轉交美國稅務局。若海外金融機構並無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與美國稅務局簽署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同意遵守有關協議規定及/或並無獲豁免遵守上述規定（被稱為「不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則須就其源自美國的所有「可扣除款項」（按《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定義）（最初包括紅利，利息和某些衍生工具款項）獲扣除 30% 預扣稅（「《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和香港已簽署一項《跨政府協議》，以便利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這項協議為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建立了一套簡化盡職審查程序，以 (i) 識別美國指標，(ii) 就披露事宜徵求美國保單持有人的同意，及 (iii) 向美國稅務局報告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產品。本公司是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承諾遵從《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因此，本公司要求您履行以下幾點：

- (i) 向本公司提供您的相關資料及文件，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您的美國身份識別資料（例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及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國稅務局報告上述資料及文件以及您的帳戶資料（例如：帳戶結餘、利息以及紅利收入和提取款項）。

如果您未能遵從該等義務（作為一個「不合規帳戶持有人」），本公司須向美國稅務局申報有關拒絕披露資料的美國帳戶的「綜合資料」，包括有關帳戶結餘總額、收支總額，以及有關帳戶的數目。

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向您的保單所支付的款項或從該保單收取的款項，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目前，本公司只有在以下幾種情況下才可能被要求如此行事：

- (i) 如果香港稅務局未根據《跨政府協議》（以及香港與美國之間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議）與美國稅務局交換資料，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單的可扣除款項中扣除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上繳美國稅務局；及
- (ii) 若您（或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是不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單的可扣除款項中扣除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上繳美國稅務局。

關於《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對您或您的保單的影響，您應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自動交換財務 帳戶資料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是一項安排，涉及把財務帳戶資料由香港傳送至與香港簽訂了自動交換資料協議的海外稅務管轄區。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法律框架載於《稅務條例》內。

2016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須從財務帳戶持有人中識辨出「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其帳戶資料。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安達」）必須遵從《稅務條例》的下列要求以便協助稅務局自動交換指定財務帳戶資料：

- (i) 識辨指定帳戶為「不獲豁免財務帳戶」；
- (ii) 識辨不獲豁免財務帳戶持有人及指定不獲豁免財務帳戶持有實體所屬之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
- (iii) 釐定指定不獲豁免財務帳戶持有實體的身分為被動非財務實體，及識辨該些實體的控權人的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
- (iv) 收集不獲豁免財務帳戶的指定資料（「所需資料」）；及
- (v) 提交「所需資料」給稅務局（以上統稱為「自動交換資料要求」）。

為遵守自動交換資料要求，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安達要求所有新開立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包括個人、實體及控權人）填寫就稅務居住地向我們提供一份自我證明表格。對於現有帳戶，如果安達對帳戶持有人（包括個人、實體及控權人）的稅務居住地存疑，安達可要求帳戶持有人提供一份自我證明以識辨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

作為一間財務機構，安達不能為您提供任何稅務建議。如您對於您的稅務居住地及就自動交換資料對您所持有的保單之影響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根據《稅務條例》第 80（2E）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即一萬港元）罰款。

成就 每一種生活

CHUBB®

聯絡我們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311 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 35 樓

🌐 life.chubb.com/hk
☎ 2894 9833

Chubb. Insured.SM

本產品介紹冊為一般參考資料，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有關確實的條款及細則，請參考保單文件。本產品介紹冊只擬在香港分發，不應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要約出售保險產品或游說購買或提供本公司的任何保險產品。

本產品介紹冊由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印製及分發。

© 2024 安達。保障由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承保。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Chubb® 及其相關標誌，及 Chubb. Insured.SM 乃安達的受保護註冊商標。